

2026. 第 2 季



廉政電子報

Integrity e-newsletter

廉政訊息

- 「以法為盾 守護關鍵技術」座談會..... 1
- 廉能中科，永續園區 廉能實踐公約簽署暨交流座談會..... 2

廉政倫理 Q&A

- 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其程序為何？..... 4

廉政案例

-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某局約用人員廖○○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廉政小品

- 廉政小故事-重視建議、稽查改正缺失制度的漢文帝、景帝.. 6
- 靜思語..... 7

法律與生活

- 調解委員會的調解有什麼效力?..... 8
- 廉政署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律諮詢專線..... 9

反詐騙

- 涉詐一站式整合查詢..... 10
- 廉政服務專線..... 11



「以法為盾 守護關鍵技術」座談會

為強化廠商對核心關鍵技術的守護意識，保護國家安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與臺南地檢署於115年3月11日舉辦「以法為盾 守護關鍵技術」座談會，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張斗輝親自主持，並邀請國防部、經濟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科會、陸委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及各廠商機關代表超過百人共同參與。

法務部常務次長馮成致詞時表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保護，不但涉及國家競爭力與經濟發展，也牽動國家安全命脈。法務部就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保護提出三項作法，包括針對高科技廠商非法挖角等犯罪樣態與不斷翻新的犯罪手法努力查察；以及將涉及經濟間諜、域外使用等犯罪類型法制化；第三是著重公私協力，宣示政府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決心。



2026.03.11



2026.03.11

2026.03.11

(資料來源:摘自南科管理局新聞稿及南科簡訊)

廉能中科，永續園區 廉能實踐公約簽署暨交流座談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攜手於115年3月27日舉辦「廉能中科·永續園區」廉能實踐公約簽署暨交流座談會，由許茂新局長親自主持，特別邀請法務部廉政署謝名冠署長蒞臨與會。許局長強調，首長的決心是機關治理的核心，本次實踐公約簽署是將首長廉能決心制度化，擴散到資訊透明公開化、招商流程標準化、危機處理課責化、風險辨識精準化、危機處理課責化及廉能政策創新化等面向，建構透明、高效率的組織文化，確保同仁能安心服務，精準對接高科技企業的發展需求。



▲ 中科管理局攜手廉政署簽署「廉能實踐公約」深化治理韌性。中科管理局局長許茂新(中)簽署「廉能中科·永續園區」廉能實踐公約，並由法務部廉政署謝名冠署長(左2)及國科會政風處方淳安處長(右2)共同見證。(圖/中科管理局提供)

會中政風室專案報告中科管理局近幾年在廉政治理上的努力，企業對接方面，透過「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建立對話機制，提升企業法遵認知；綠能防制方面，將二林園區電廠開發由「商業經營」轉為「公民參與」，並制度化輔導「鈣鈦礦零碳建築」新創研發，推動能源產權由開發商回歸家戶；高科技廢棄物管控方面，透過風險監測與外部監督，讓廢棄物再利用率維持在96%以上，這些作為有效降低廉政風險的發生，構築出堅實的科技防護網。

法務部廉政署謝名冠署長則指出，中部科學園區作為國家高科技重鎮，關鍵基礎設施的穩定與韌性直接影響國家競爭力，並以過去擔任檢察長及廉政署肅貪組長的實務經驗，分享「防貪重於肅貪」具體案例及作法，強調機關若能落實裁量權透明化，將能有效阻絕廠商關說或行賄企圖，同時肯定中科管理局落實「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篇章」，以廉政平臺領航企業提升誠信治理（ESG/CSR），營造優質投資環境。



▲ 中科管理局攜手廉政署簽署「廉能實踐公約」深化治理韌性。中科管理局局長許茂新（前排中）率局內一級主管團隊（後排）共同簽署「廉能中科·永續園區」廉能實踐公約，並與法務部廉政署署長謝名冠（前排左 2）及國科會政風處處長方淳安（前排右 2）合影留念，見證重要時刻。（圖／中科管理局提供）



● 中科管理局局長許茂新（左）向法務部廉政署謝名冠署長（右）介紹中科園區概況。（圖／中科管理局提供）

（資料來源：摘自中科管理局新聞稿）



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其程序為何？

答：

(一)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二)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3、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處理程序：

-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2、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或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

(四)案例說明：

-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如受邀參加機關新建工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兒童福利聯盟成立週年活動，邀請內政部兒童局公務員出席慶祝茶會或餐會。
- 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如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邀請公務員參加者。
- 3、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如主管邀宴同仁吃春酒或年終聚餐；或於同仁生日時致贈生日蛋糕；或同仁辦理特殊重大專案完竣後，主管舉辦慶功宴宴請同仁。
- 4、因陞遷異動所舉辦之活動：如公務員從新北市政府陞遷至環境部，邀請同仁餐敘，每人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約用人員廖○○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廖○○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迄 112 年 5 月 31 日止，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環保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約用人員，負責淨灘、研考行銷及科室綜合等業務。邱○○為創○實業有限公司、創○文具有限公司及鴻○快速印刷廠(下稱創○集團)實際負責人；黃○○為麗○行負責人。

廖○○利用辦理海岸淨灘活動之機會，於 110 年下半年間，假冒海岸線認養團體之名義，偽造申請淨灘活動之函文，另虛設採購宣導品之名目，指示邱○○及黃○○開立創○集團及麗○行不實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向臺中環保局申請核銷。另廖○○及邱○○分別於 111 年 5 月及 11 月間，藉由採購防疫包及宣導品手工皂之機會，以浮報單價及數量等方式，由邱○○自行開立創○集團或由邱○○轉知黃○○開立麗○行不實之估價單及發票，向臺中環保局申請核銷，廖○○及邱○○因此獲取新臺幣 37 萬 3,619 元之不法利益。

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後，認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判處有期徒刑肆年拾月。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判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黃○○涉犯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判處有期徒刑 8 月，緩刑 2 年。

廉政小故事

—重視建議、稽查改正缺失制度的漢文帝、景帝—

漢文帝曾書說過：「或許是我的施政有所失當，在行為上有了過失，才造成近年來的天道不順，地利不豐與人事失和。……為了解決這些問題，丞相、列侯、官吏有二千石俸祿的，以及博士等，均應一起從長計議，設法研擬能夠造福百姓的措施，切不可隱諱不言……。」同樣的，漢景帝也曾書說過：「年來收成不豐，其缺失在哪裡？或許是官吏的詐偽和貪賄，並對民眾予取予求所致吧！今令各郡郡守等，均應加強整飭官箴，凡是不稱職或不能考核屬下行為者，丞相應據實上奏定其罪愆，並頒告天下為之戒……。」史稱「文景之治」，果其來有自。而現代政府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積極地稽核發掘相關無效率、不便民的行政缺失，或是易滋弊端等業務，同時立即地加以防弊導正。世界先進的大企業，有關「提議制度」都得到廣泛的運用，如美國通用公司就創設一個「開動大家的腦筋」的活動，每月按時舉行；松下公司採取了「提案制度」；本田公司則舉行「建議積分獎勵」制度；以及韓國的現代、東善金星、三星、大宇、鮮京五大財團均有一套合乎自己的建議制度。其中美國柯達公司的「柯達建議制度」，每年發給提出建議而獲採納的員工的獎金，即高達150萬美元以上。

吾人認為，稽查、解決問題的原動力，絕對來自於高層長官；只要機關首長及主管，均能體認這樣的工作價值，並一以貫之的要求所屬執行，相信，對「廉能」、「效率」和「便民」作為而言，當更能發揮事半功倍之效。

靜思語

- ◎待人退一步，愛人寬一寸，在人生的道路中就會活的很快樂。
- ◎有智慧才能分辨善惡邪正；有謙虛才能建立美滿人生。
- ◎人事的艱難與琢磨，就是一種考驗。
- ◎願要大，志要堅，氣要柔，心要細。
- ◎前腳踏出去，後腳要跟著放開。
- ◎水滴雖微，漸盈大氣。
- ◎有心就有福，有願就有力；自造福田，自得福緣。
- ◎勇氣不可失，信心不可無，世間沒有不能與無能的事，只怕不肯。
- ◎慈悲沒有敵人，智慧不起煩惱；布施的人有福，行善的人快樂。
- ◎願是成功的起點，人生最需要的就是願，也即是希望。
- ◎逆境，是非來源，心中要持一寬字。
- ◎一句溫暖的話，就像往別人身上灑香水，自己也會沾上兩三滴。



調解委員會的調解有什麼效力？

【案例】：

阿仁開車子撞到文玲，使文玲的大腿骨折，文玲要求阿仁賠償二十萬元，但阿仁認為只要賠五萬元就算很多了，文玲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最後，調解成立，阿仁同意賠償十萬元，這種調解有什麼效力？。

【釋疑】：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調解成立後，要作成調解書，並在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法院審核，經法院核定後，有下列的效力：

- (1) 民事部分，就不可以再行起訴。
- (2) 刑事部分，就不可以再行告訴或自訴。
- (3)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所以可以作為執行名義，如債務人不履行時，可以聲請強制執行。
- (4)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如果是給付金錢或有價證券時，該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如債務人不履行時，可以聲請強制執行。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頁/法治視窗/法律 Q&A/民法)



廉政署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律諮詢專線



法務部廉政署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律諮詢專線

廉政署為提供揭弊者就揭弊案件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管道，已設置法律諮詢專線如下：

- (一)市話門號：(02) 2382-6585 (使用者付費，依市話通話費率計價)。
- (二)諮詢時段：每週一下午2點至5點 (遇國定假日暫停)。
- (三)諮詢方式：由輪值律師提供線上專業法律諮詢服務。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涉詐一站式整合查詢

為提升全民防詐意識，內政部已建置「涉詐資訊及合法業者一站式整合查詢」網頁連結 (<https://165dashboard.tw>)，也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政策宣導專區」及本會政風處網頁「反詐騙宣導」專區，歡迎各位長官、同仁們踴躍點閱與瞭解。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如遇到可疑的情況
請撥打165反詐專線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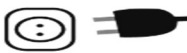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廉政諮詢專線：

電話：(02)2737-7038、7430。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nstc.gov.tw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媽媽說女孩不會做家事會被人嫌
爸爸說女孩讀理工將來會很辛苦
他們為什麼不對哥哥這麼說?

CEDAW讓女孩有發揮潛能 平等發展的機會

我可以當工程師、科學家、甚至開飛機
我可以、你也可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促進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

廣告

政風處 編製